



爪哇集團  
SEA Group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致各位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現作出下述方案予閣下選擇日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方案一：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印刷本」）；或

方案二：閱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eagroup.com.hk](http://www.seagroup.com.hk) 的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及將收到通知信函（以印刷形式或電子版本）以通知閣下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定義向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提供資料或供其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ii)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iii) 會議通告；(iv) 上市文件；(v) 通函；及 (vi) 委任代表表格。

為響應環保及提升與股東溝通的效率，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網上版本。

在作出選擇時，請閣下於隨本函附上的回條（「回條」）上適當之空格內劃上「✓」號，並在回條上簽署，然後請將回條以(i)郵遞（使用已預付之郵寄標籤）或(ii)親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或(iii)發送電郵至 [sea251-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sea251-ecom@hk.tricorglobal.com)。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回條，可使用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而毋須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之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倘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網上版本，本公司將於郵寄印刷本當日，以(i)電郵方式（若閣下已提供電郵地址），或(ii)郵遞方式（若沒有提供電郵地址）寄發至閣下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所記錄的地址，通知閣下該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閣下有權隨時以合理時間書面通知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或發送電郵至 [sea251-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sea251-ecom@hk.tricorglobal.com)，以變更閣下已選擇之公司通訊收取方式。

即使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網上版本但礙於任何原因在收取或瀏覽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遇到困難，或有意收取印刷本，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書面要求發送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或發送電郵至 [sea251-ecom@hk.tricorglobal.com](mailto:sea251-ecom@hk.tricorglobal.com) 後，盡快向閣下免費寄發印刷本。

請注意：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以及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eagroup.com.hk](http://www.sea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閣下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話熱線 (852) 2980 1333。

承董事會命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S E A Holdings Limited  
呂榮梓  
主席  
謹啟

\* 僅供識別